

关于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招募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

关于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柱集团）、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建集团）破产清算二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招募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金柱集团基本情况

金柱集团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752686180P，当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8931454 元，法定代表人兹留柱，注册地址为聊城市东昌东路 139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柱集团在聊城市先后开发建设了十余个住宅小区，是聊城市房地产行业的知名企

业。

（二）聊建集团基本情况

聊建集团于 1989 年 6 月 14 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706150385H，当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亮，注册地址为聊城市东昌东路 139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总承包；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勘察科研设计；装饰装修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市政、电力、水利、公路桥梁、消防、钢结构及网架工程施工；建（构）筑物移位；（上述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对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有效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职业技能培训（非学历）；职业技能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投资、融资、担保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服务；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会议服务及展示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传播（演出除外）；园林绿化施工，绿化养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聊建集团作为聊城市成立最早的建筑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二、申报条件

（一）已列入全国各地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破产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机构和其从业人员近 5 年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四）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执业律师不少于 10 人，且团队中应有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的成员。管理人团队负责人近 5 年内应有房地产企业重整或清算案件管理人工作经历。

（五）申报机构须书面承诺在聊城市东昌府区设立常驻办公场所，并派出不少于 20 人的常驻人员（常驻人员须具备良好的与债权人及投资人沟通协调的能力）；

（六）申报机构须书面承诺同意法院有权根据申报机构实际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报酬进行调整。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2 时前，按照要求向本院提交加盖公章的《破产清算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dcfqpctd@126. com。申报机构提交《方案》电子版的同时，应向本院邮寄《方案》纸质版。

申报机构提交的《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重点突出已办结或正在承办的重大复杂破产案件的成绩和经验。

（二）申报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三）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及个人优势条件。

（四）申报机构竞争性遴选的优势、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及建设性建议。

（五）申报机构拟参与竞争性遴选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且书面承诺同意法院有权根据申报机构实际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报酬进行调整。

（六）申报机构应当出具勤勉尽责、违法执行职务自愿承担责任及严格遵守保密要求的承诺。

（七）申报机构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

（八）近五年办理的其他破产案件中，法院对申报机构履行管理人职责的评价意见等相关材料。

四、选任规则

本院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书面评审，根据方案并结合申报主体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等方面综合考量，择优选定 1 家为管理人，1 家为备选管理人。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报名中介机构需同时担任上述 2 家公司的管理人。

六、报名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512 办公室，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大街 75 号。

联系人：梁晓龙

邮箱：dcfqpctd@126. com

联系电话：0635-8939447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